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7B** 中，開設創新及科技局只涉及重組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可是在香港免費電視牌照的爭議上，卻充分顯示特區政府對支持創意產業欠缺誠意，予人不鼓勵創造及競爭的印象。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必須交代為何公眾關注的通訊及創意產業，沒有包含在新設立的創新及科技局組織架構之內，以致香港的文化軟實力繼續落後於周邊地區。」。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7B 中，政府指創新及科技局將專注並加大力度推動科技的研究及應用，但早前 Google 在香港興建數據中心的計劃最終夭折，引起資訊科技業界的不滿，認為政府在推動大型跨國科技公司駐港的投入不足。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必須聘請獨立顧問公司，檢討現時香港對跨國科技公司的吸引度是否足夠，並改革相關制度及政策，以提高對外資的吸引力。」。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7B 中，涉及重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但近年特區政府不少政策決定違背民意，以致不滿政府決策的社會運動持續出現。本委員會要求創新及科技局在構思、制訂及推出政策時，必須聘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民意調查，讓政策貼近民意，減低公眾對推出新政策的反感。」。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7B 中，政府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目標，是締造一個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讓政府、業界、學術界及研究界能在具備優質軟硬件支援的有利環境下互動合作，但過去特區政府在學術界有關資訊科技的支援長期不足，減低畢業生投身資訊科技界的意欲。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增加投放在學術界的資源，時刻與教育局及勞工及福利局合作，吸引資訊科技界的大學畢業生繼續為業界作出貢獻。」。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7B 中，政府指創新及科技局將專注並加大力度推動科技的研究及應用，但現時政府對香港科學園區內中小型科研機構的資助力度不足，以致部份中小型租戶有自生自滅、自求多福的感覺。本委員會要求創新及科技局必須檢討現有香港科學園與租戶之間的溝通，作為業界與投資者的橋樑，製造空間及機會給予中小型科研機構發展。」。